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法释〔2014〕2号

2006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对修订后的公司法和原公司法在适用衔接上作出了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公司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二是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三是对公司法实施前人民法院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适用修订后的公司法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已于2008年5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7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5月19日起施行。该解释主要对公司解散和清算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已于2010年12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4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2月16日起施行，该解释对出资、股权确定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原文：

